**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00382709492081K**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 2021 年度）**

|  |  |
| --- | --- |
| **单 位 名 称** | 重庆市合川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  |  |  |  |  |
| --- | --- | --- | --- | --- |
|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载**  **事项** | **单位名称** | 重庆市合川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 **宗旨和**  **业务范围** | 创新监管机制，整合执法资源，加强和改善对文化市场的管理。 | | |
| **住 所** | 重庆市合川区南屏路193号区红十字协会楼二楼（南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内） | | |
| **法定代表人** | 陶涛 | | |
| **开办资金** | 10（万元） | | |
| **经费来源** |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 | |
| **举办单位** | 重庆市合川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 | |
| **资产**  **损益**  **情况** |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年初数（万元） | | 年末数（万元） | |
| 61.37 | | 38.87 | |
| **网上名称** | **无** | | **从业人数** | 15 |
| **对《条**  **例》和**  **实施细**  **则有关**  **变更登**  **记规定**  **的执行**  **情 况** | 严格执行《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 | | | |
| **开**  **展**  **业**  **务**  **活**  **动**  **情**  **况** | 一、2021年完成的主要工作 （一）以党史学习教育为主线，抓党建促业务。支队党支部一是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将党史学习教育全面融入“三会一课”并丰富主题党日活动形式，4月以来，成立了支队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加强对支队党史学习教育的统筹领导；印发了《合川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和《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党支部党史学习教育学习计划表》，并为每位党员购买了党史学习“四本书”，并严格落实分时段分专题学党史，推进全面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组织党员干部集体学习17次，集中上党课4次，参加文化旅游系统党史集中学习教育4次，集体观看庆祝建党100周年大会等。二是按照开展党史学习教育重点任务工作安排，结合工作实际，支队先后开展校园周边环境大整治，歌舞娱乐场所、网吧大检查“优服务净环境”提升行动及开展普法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引导、督促网吧业主及从业人员积极接种新冠疫苗，构筑群体免疫屏障等“我是党员我争先”为群众办实事行动。三是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标对表坚决彻底肃清孙政才恶劣影响和薄熙来、王立军流毒。坚持“低、苦、廉、细、省”，坚定理想信念，推进支队政治生态风清气正，确保市委“三个确保”政治承诺得到兑现。做到党风廉政逢会必讲，深入开展“以案四说”警示教育活动，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增强拒腐防变能力，今年已开展节前廉政教育6次，开展廉政约谈和廉政风险点排查2次，开展警示教育专题会议1次，观看《廉政教育系统参考片》等警示教育片6次。 （二）做好安全生产和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一是常态化开展文化旅游体育经营场所安全检查。扎实开展文化旅游市场“百日攻坚”保障行动，深化“十项措施”落实常态化安全监管工作，加强对文化经营场所的安全检查和疫情防控，确保辖区文化经营场所生产安全。邀请重庆单戈科技公司技术人员对网吧、娱乐场所和影院等经营业主开展文旅场所安全日志管理系统业主端进行培训，后续将依托该系统对相关经营场所进行日周月、安全培训、隐患排查等安全管理工作；二是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根据疫情防控实际情况，要求经营场所落实好“一米线”、戴口罩、测温、“两码”联查、通风、消毒等疫情防控措施，督促经营业主和工作人员接种新冠疫苗，引导消费者积极接种疫苗，将未接种的消费者信息推送到相关社区。 （三）加强文化旅游体育市场执法检查和办案力度。 以日常巡查和“双随机”抽查为抓手，通过开展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专项整治、校园周边文化市场环境专项整治、暑期文化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印刷业专项整治等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对网吧、娱乐场所、印刷复制企业、出版物经营单位等文化经营场所的日常巡查检查，确保文化市场平稳有序； 1. 加强文化文物执法工作 （1）开展无证歌舞娱乐场所专项整治。联合区公安局开展了无证歌舞娱乐场所专项整治联合执法，查处歌舞娱乐场所擅自从事无证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案件16起；（2）加强文物执法力度。重点加强区保以上文物的检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文物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对龙市镇巴岩寺、涞滩镇二佛寺摩崖造像涉嫌文物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向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国立二中旧址业主单位、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濮岩寺摩崖石刻业主单位和施工单位等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5份；（3）加大内容案件的办理力度。与区“扫黄打非”办、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娱乐场所有害歌曲专项清理联合整治行动。对某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禁止内容进行立案调查，目前已办结。该案件被列入重大案件，已通过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上报至文旅部。 2. 加强出版广电执法工作 （1）加强对印刷企业和出版物发行单位的执法检查。一是年初开展全区宗教类出版物和印刷品排查；二是6月份根据总队统一部署开展了印刷业专项整治，对辖区印刷企业开展了拉网式、全覆盖的实地检查，检查从事印刷经营活动是否证照齐全；是否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暴力、低俗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是否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五项制度落实情况；是否超范围印刷；是否擅自兼营从事出版物印刷；落实安全生产情况等。经过检查建立了辖区内印刷行业的准确台账，全区共有48家印刷企业，其中出版物印刷企业3家，包装装潢资质26家，其他印刷品资质19家，其中8家保留了证但没有实际从事印刷经营活动。三是开展暑期及春（秋）季开学前出版物印刷单位印刷教材教辅专项检查，对辖区出版物销售场所开展常态化常态化检查，立案查处印刷及出版物类案件4起。（2）加强影院的执法检查力度。邀请文旅部培训师资到执法支队开展电影执法业务培训，并进行现场实操，在实操过程中，立案查处某影院涉嫌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3）加大版权执法力度。认真学习新修订的《著作权法》，加强对印刷、出版、歌舞娱乐场所等单位的检查，立案查处歌舞娱乐场所涉嫌未经权利人许可播放其作品2家次、出版物经营单位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案件1起，并将该3起案件录入重庆市“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其中某城歌舞娱乐场所涉嫌未经权利人许可播放其作品案件选入文旅部以案施训案例，办案人员交流了执法办案经验。（4）加强对“黑广播”的查处。利用便携式无线电侦测系统加强对“黑广播”信号的侦测工作，今年以来，尚未发现辖区内“黑广播”信号。 3. 加强网络执法办案工作 （1）加强对网吧的常态化监管。要求全区网吧业主自行完善生产安全相关制度，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将网吧的安全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做好隐患排查制度、应急预案制度，并按照要求做好行业人员消防安全培训及应急演练。开展国卫二轮复审、文明城区复查网吧日常检查工作，加强网吧日常巡查和执法办案力度，立案查处网吧接纳未成年人的案件4起，查处网吧未建立场所内部巡查制度5起。（2）加强互联网文化企业的监管。积极开展互联网文化企业的日常监管，探索互联网监管的经验方法，查处互联网文化企业未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标注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案件和未在网络出版物的相应页面显著标明网络出版物号案件各1起。 4. 加强旅游体育执法工作 （1）加强旅游市场监管。加强对旅行社的日常监管检查，认真开展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等专项整治行动，根据举报线索和现场检查，立案查处某旅行社有限公司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和康某某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违法行为；（2）加强体育市场监管。结合季节特点，加强对体育市场的监管检查，开展体育行业系统夏季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行动检查，对辖区内取得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许可且在有效期内的21家游泳池开展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检查各游泳场所的经营设施配备、从业人员资质、疫情防控、安全卫生保障及应急救援情况等，并要求各游泳场所要强化安全意识，常态化开展自查自纠。此次专项检查中，责令停业整顿4家次，立案查处某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未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5. 开展专项执法行动 （1）扎实开展“扫黄打非·正道”“扫黄打非·新风”专项行动，对各类违禁出版物进行全面清查，重点对农村集镇、游商滩点、校园周边等重点点位开展拉网式排查，全面查缴政治类、宗教类非法出版物和其它非法印刷品。 （2）继续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根据上级统一部署，继续做好文化场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摸排和宣传发动工作，对发现的涉黑涉恶问题线索及时处置。 6.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 （1）开展内部“双随机”抽查。依托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开展常态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今年累计抽查经营单位292家；（2）开展联合“双随机”抽查。与区消防救援支队开展星级饭店、与区市场监管局开展歌舞娱乐场所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提高执法效能。 今年以来，累计出动执法人员3325人次，检查各类文化旅游体育经营场所1510家次，立案查处网吧、歌城、影院、印刷、出版、旅游、体育等各类案件41起，办结案件37起。全区未发生文化市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文化旅游体育市场总体平稳可控有序。 （四）完成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相关工作。 1. 加强业务学习。依托学习强国APP、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重庆干部网络学院等网络学习平台定期开展网络培训，提升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开展线下培训，重点学习法律法规解读和执法文书填写等执法实务。文旅部师资和市总队执法骨干开展电影执法和旅游执法业务培训； 2. 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培训。安排执法骨干参加市委组织部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研讨班培训、2021“剑网行动”专项执法暨《著作权法》专题培训、全市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培训、2021年全市行政执法类公务员专门业务骨干培训等。 3. 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两手抓。一是邀请文化旅游部师资来合进行影院执法培训，邀请市总队执法业务骨干进行旅游执法培训，提高全队执法人员业务能力；二是2名执法骨干到厦门参加文化旅游部以案施训执法实务授课，1名执法骨干全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专业师资选聘，交流我区执法办案经验；三是依托渝广临界执法交流机制，加强执法办案经验交流和线索共享，提高“扫黄打非”工作效能。 4. 积极开展联合执法工作。（1）结合污染防治攻坚战，联合公安、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歌舞娱乐场所噪音专项整治行动；（2）开展国卫二轮复审网吧、歌城环境卫生日常检查工作，联合区公安局、区卫健委每天对网吧歌城控烟工作开展常态化检查；（3）联合公安、生态环保等部门开展中高考期间文化环境专项整治行动，为考生营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 （五）做好各类宣传工作 1. 开展“普法”宣传。日常检查中，执法人员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和文化市场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普及，让经营业主和群众及时掌握疫情防控知识，提高知法、懂法、守法意识； 2. 开展业务培训。召开网吧、印刷复制企业等文化经营场所业主工作会3次，加强业务和法制知识培训，提高经营业主守法经营的意识。 3. 完成国卫二轮、文明城区复查相关工作。根据工作安排，完成市场环境组资料收集汇总、未成年思想道德组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报资料工作和网吧实地考察点迎检工作。开展“护苗2021”预防未成年人网络沉迷宣讲活动。 | | | |
| **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及有效期** | 合川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00382709492081K  制证机关：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登记管理机关：重庆市合川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自2016年04月26日至2026年04月26日 | | | |
| **绩 效 和受奖惩及诉讼投诉情 况** | 无 | | | |
| **接受捐赠**  **资助及使用 情 况** | 无 | | | |